

平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平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XCZB-2025-047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64.30 万元（其中：一包 183.00 万元；二包：305.8 万元；三包：175.5 万元；）。

最高限价：664.30 万元其中：一包 183.00 万元；二包：305.8 万元；三包：175.5 万元；）。各包段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采购耳鼻喉科、皮肤科、针灸康复科等科室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共三个包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022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

供）。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

(4)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 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响应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lsggzyjy.cn/f>) 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城区天门塬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0933-591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写字楼 18 层 1803 室

联系方式：0933-8487206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辉

电 话：1809335651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中医医院2025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牛琳祥 0933-5916660
代理机构：	甘肃鼎盛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袁辉 0933-848720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李银环 负责人： 李雯瑜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8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胡小彬 负责人： 胡小彬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8日